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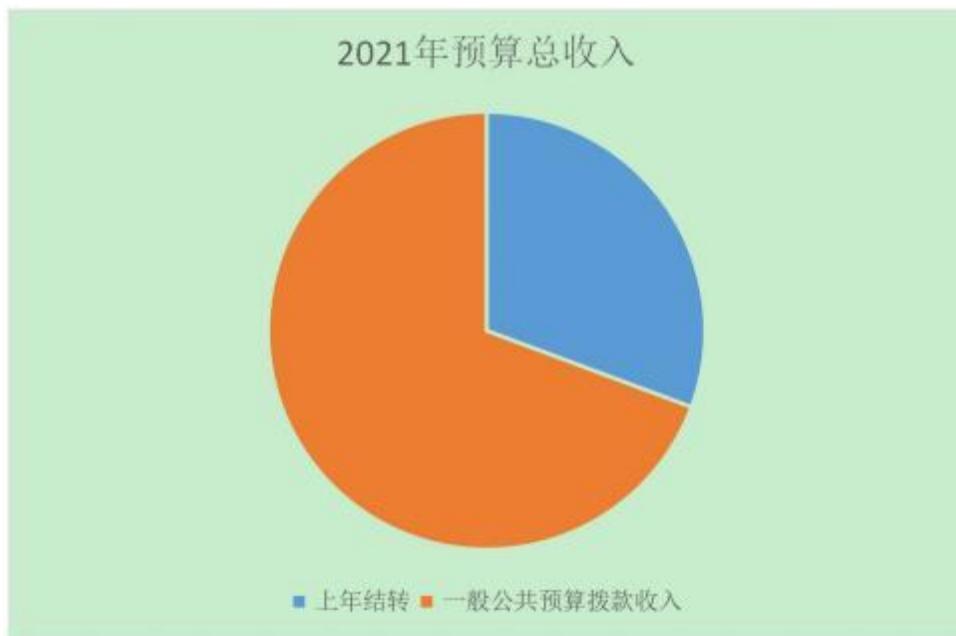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95.6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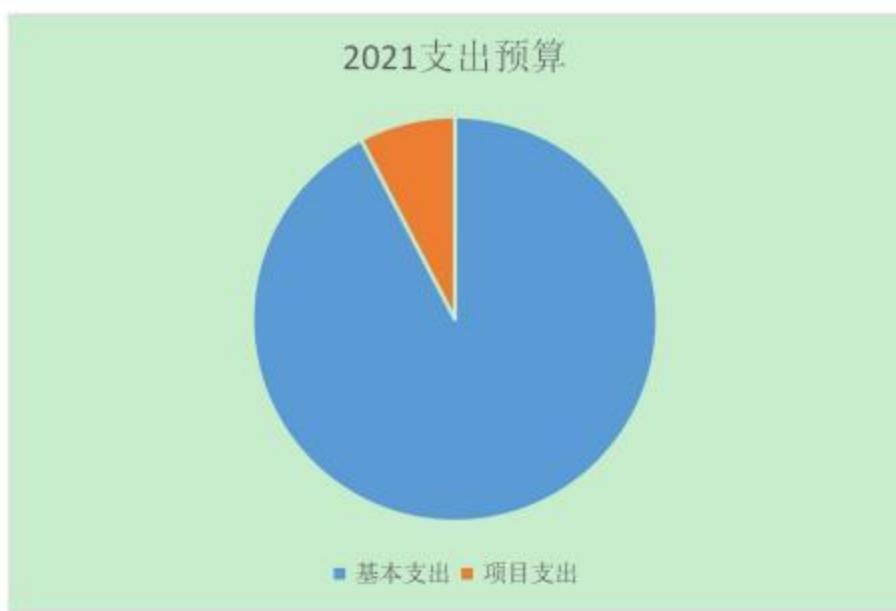
二、关于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195.6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0 万元，占 30.6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66 万元，占 69.3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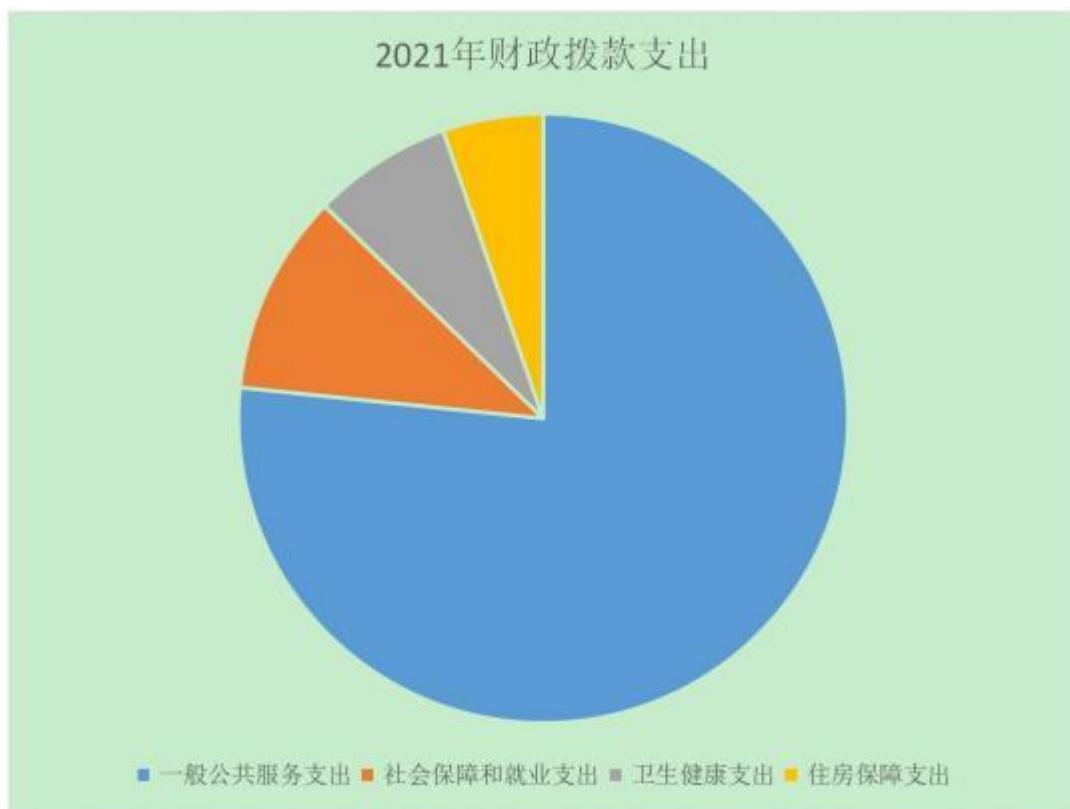
三、关于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19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66 万元，占 92.33%；项目支出 15 万元，占 7.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5.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94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本单位调入 2 人（1 人为专技 10 级，1 人为管理 8 级）；新增项目数字经济专项工作经费 12 万元；目标考核奖、民族团结奖纳入单位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35.6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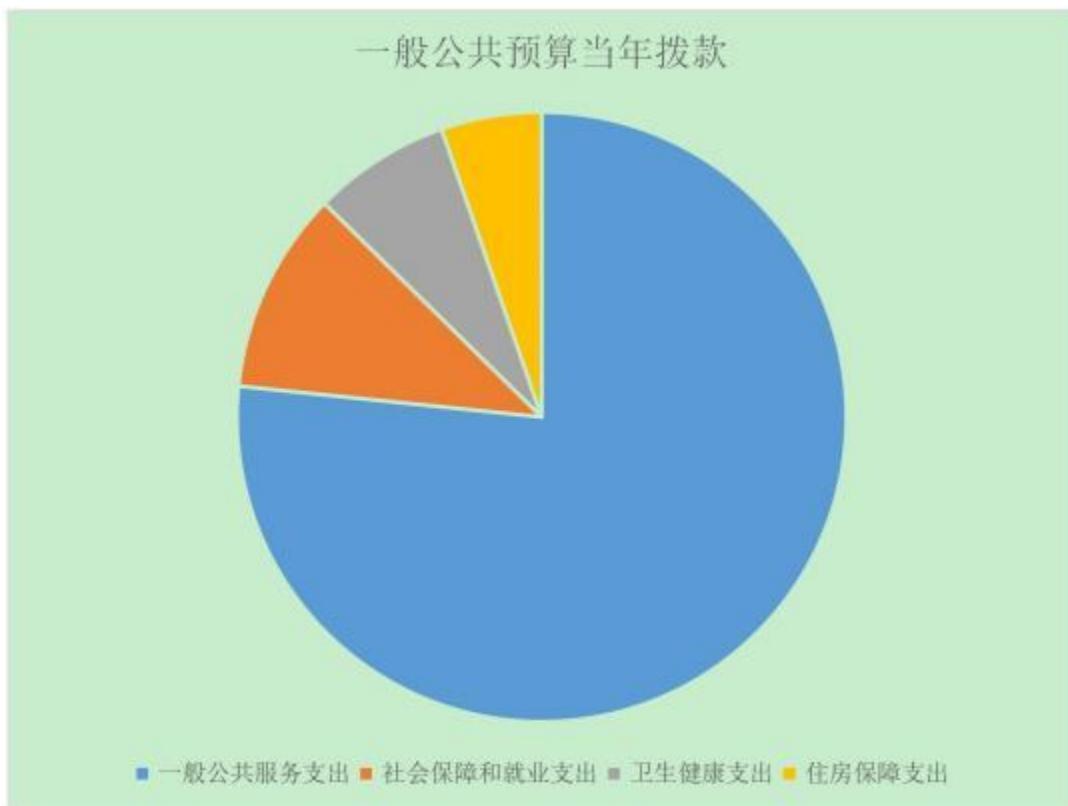
五、关于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5.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9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本单位调入 2 人（1 人为专技 10 级，1 人为管理 8 级）；本年度新增项目数字经济专项工作经费 12 万元；目标考核奖、民族团结奖纳入单位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3.94 万元，占 76.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8 万元，占 10.75%；卫生健康支出 9.91 万元，占 7.31%；住房保障支出 7.23 万元，占 5.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市）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03.94万元，比2020年增加55.75万元，增长115.69%。主要是因为2020年本单位调入2人（1人为专技10级，1人为管理8级），目标考核奖、民族团结奖纳入单位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9.64万元，比2020年增加4.03万元，增长71.84%。主要是因为2020年本单位调入2人（1人为专技10级，1人为管理8级），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4.82万元，比2020年增加2.01万元，增长71.53%。主要是因为2020年本单位调入2人（1人为专技10级，1人为管理8级），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0.12万元，比2020年增加0.01万元，增长9.09%。主要是因为2020年本单位调入2人（1人为专技10级，1人为管理8级），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91万元，比2020年增加4.12万元，增长71.16%。主要是因为2020年本单位调入2人（1人为专技10级，1人为管理8级），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7.23万元，比2020年增加4.2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2020年本单位调入2人（1人为专技10级，1人为管理8级），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0.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35万元，津贴补贴 13.88万元，绩效工资 25.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万元，住房公积金 7.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5万元。

公用经费 12.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万元，印刷费 0.3万元，邮电费 0.3万元，差旅费 2.23万元，培训费 1.08万元，会议费 0.81万元，接待费 1.2万元，工会经费 1.21万元，取暖费 2.4万元，水电费 1.2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增加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增加 0.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本单位调入 2 人（1 人为专技 10 级，1 人为管理 8 级），“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八、关于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5 万元，增长 67.99%。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本单位调入 2 人（1 人为专技 10 级，1 人为管理 8 级），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无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2 个，预算金额 15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智慧消防平台专线租赁费	3	发挥应急指挥中心作用，提升效能，实现全市灾害救援可视化指挥调度，保证智慧消防平台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条光纤专线	=	10	M
				质量指标	保证平台稳定运行	≥	100	%
				时效指标	保证平台数据实时调度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全市提供及时救援	≥	100	%
				生态效益	自然灾害及时救援、实时调度减少危害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数字经济专项工作经费	12	保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关于《海东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顺利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做好数字经济专项工作业务人员学习培训工作	≥	3	次
					数字经济专项会议（3次）经费保障	≥	3	次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调度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海东市数字经济发展	≥	100	%
					提高海东市人民幸福指数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